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辦法

112年4月28日111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6日112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年學年度校教評第2次會議備查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6日114年學年度校教評第4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增進教師素質。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前開教師專門著作應為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優良專業期刊論文或重要國際會議論文一至三篇。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新聘審查作業時，院、系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須召開系教評會議，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進行新聘教師案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前開會議組成依本系組織章程規定辦理，系教評之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簽核院長同意後，始得進行

新聘教師作業。

第六條 辦理新聘教師作業及程序如下：

- 一、辦理新聘教師前，須先由系教評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 二、系所需提交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 三、系所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四、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前二款所訂備審資料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五、院教評會就系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並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要求，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免辦理外審：

-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擬新聘教師如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經系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八條 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九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二、系(院)教評會應推薦倍數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選任，前開名單得提供該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新聘教師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系教評會依學院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第十條 邀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 為顧及邀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三、與新聘教師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四、與新聘教師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十一條 辦理送審著作一級(次)外審者，外審委員人數不宜少於五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外審委員應對申請人送審資料就以下二種方式表示意見：

一、推薦（80以上）。

二、不推薦（79分以下）。

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人對申請人外審意見勾選「推薦」，再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始為通過聘任審查。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新聘教師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系教評會通過，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